

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〔2006〕44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新郑市地名命名规划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港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新郑市地名命名规划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新郑市地名命名规划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地名管理,规范地名规划、命名的合法化程序,依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(国发〔1986〕11号)、民政部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民发〔1996〕17号)、《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》(省人民政府令第8号)和河南省民政厅、河南省建设厅《关于开展城市地名规划工作的通知》(豫民字〔2000〕1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地名命名、规划范围

(一)城区和乡镇区域内的改建、新建、扩建区和各类园区的道路命名。

(二)城区和乡镇区域内新开发的小区、广场、桥梁、建筑物等具有一定方位指示性地理实体的名称命名。

(三)城区和乡镇建设规划区内所使用的新地名。

第三条 地名命名、规划应遵循下列规定:

(一)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,与各有关方面协商一致。

(二)尊重历史,突出特点,方便群众,保持稳定。地名命名既要突出新郑区域性城市的特色,又要反映历史文化痕迹,约定俗成的地名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和使用性,可更名可不更名的一般不予更名。

(三)用字要简明,表位准确好找易记,避免使用生僻字、贬义字、多音字。

(四) 本市内的道路名称、一个乡镇内的村庄名称，不得重名重音。一条线的道路，原则上使用一个名字。

(五) 不得用人名作地名，不用外国人名、地名作地名。

(六) 逐步实现通名层次化、专名系列化。

1. 道路命名应本着通名层次化原则，根据道路的长宽，划分出不同的层次，每个层次命一个合适的通名（路、街、巷、里、弄、胡同）。长500米以上，宽15米以上，通名可命名为“路”；宽度小于15米大于5米，可命名为“街”；宽度5米以下的可命名为“巷”、“里”、“弄”、“胡同”。一般不以“大道”、“大路”作通名。

2. 专名系列化可按派生系列命名。即以主要道路名称作为主地名，以主地名的专名派生出次要街道的名称。

3. 专名系列化按顺序系列命名。即以“数”的顺序和“诗”、“词”、“成语”的用字顺序等，作为道路专名进行系列化命名。

4. 片状地名群命名可以用我国城市名、高科技名词、著名风景名称作为专名，进行系列化命名。

(七) 突出全市城区、各乡镇地名特点。根据目前我市城区及各乡镇发展状况，在地名命名过程中应尽可能突出各区域特点。市区地名应突出历史文化特色，以打造地名历史文化品牌；港区地名命名应打造现代化城镇建设特点；龙湖区地名命名应树立地方杂果及教育园区特色；薛店镇地名命名应突出食品工业园区特色；其它乡镇的地名命名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相应突出本地特色。

(八) 在新生道路的命名上要避免出现“一路多名”、“有名无路”、“有路无名”的现象,对打通的断头路或延长道路原则上应使用原路名。

(九) 新老城区的地名规划应本着协调一致原则,纠正“非标准地名”,同时做好由乡村公路名称向城市道路名称的转化工作。

(十) 新增道路规划命名时,要运用发展的观点去命名,适应大郑州和新郑宏观发展战略,尽可能避免与郑州市区的路名冲突。

第四条 地名规划、命名的程序

(一) 编制城市和乡镇建设规划,规划建设部门应首先将新生的地名列入规划之中,并将地名规划方案报送民政部门审核备案。

(二) 各乡镇的地名命名应依据建设规划情况,由乡镇政府提出命名意见,并向社会公开征集地名名称,经评审后报市民政部门,由民政部门调查论证后,提请市政府研究审批,向社会公开其正式使用名。

(三) 编制城区规划,由市民政部门负责对规划区内的新生地名进行规划。其地名名称应向社会公开征集命名意见,最终方案由市政府审批。

(四) 各类经济开发区或住宅开发区的地名命名,由当地政府或开发商将命名方案报请民政部门审核批准,方可正式使用。

第五条 申报地名命名、规划方案应提供下列资料:

各乡镇或开发商在申报地名规划方案时,应将新生地名的涵

义、命名意见、土地使用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新区、建筑物或道路修筑的时间、地点、面积或道路的起止点、长度、宽度、材质及平面示意图等情况报送民政部门。新规划建设开发区或住宅区还要注明能入住的商户、住户、楼幢的数量。

第六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

(一) 新生的小区、建筑物等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由开发商负责设置，经费由投资方或开发商负责解决，建设管理、民政部门负责监督验收。

(二) 城区新开道路的地名标志设置由市民政局设置，经费由市财政解决。乡镇区域内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由各乡镇政府负责，经费由乡镇财政解决，设置方案及样式报经市民政部门审核。

(三) 因城市道路改造，地名标志确需移动的，施工单位应先报请市民政部门批准后，再移至适当位置。费用由施工单位解决。

(四) 因旧城改造开发，其改造开发区内的门牌号段，应由建设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统计，并按照改造规划方案重新设置的门牌号段报送民政部门备案。

(五) 新开发区或旧城改造区竣工验收时，应将标牌设置（包括门牌、单元牌、楼牌、小区牌号等）作为工程验收的必需条件之一，由建设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共同监督验收。

(六) 各乡镇或开发商设置标牌，应将设置方案及样式报送市民政局，由民政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，监督设置。

(七) 各开发区域内暂时无法制作设置标牌的地方，开发商

应向地名管理部门说明情况，协商设置办法，在适当时候进行设置。

(八) 城区内的商、住户的门牌订制与维护，由民政局负责规划、制作，各街道办事处与居委会予以订置，费用由民政部门按物价部门审定的价格向用户收取，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补贴。

(九) 各乡镇政府驻地的门牌，由各乡镇政府负责制作安装，费用由本乡镇民政部门按物价部门审定的价格向用户收取，不足部分由乡镇财政补贴。各自然村住户门牌由村委会负责制作安装，费用由村委会按物价部门审定的价格向用户收取，不足部分由村级财务补贴。村级或乡级的门牌设置方案需报请市民政局审核备案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，不得私自为地名命名、更名。公安、工商、房产等部门在办理相关入户手续时，要监督门牌号使用制度。

第八条 对肆意涂抹、移动、毁坏地名标志的单位或个人，情节轻微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其赔偿、限期整修；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主题词：民政 地名 办法 通知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1月29日印发